

第六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 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鹤岗市中医医院 (单位名称) 的 中草药材批发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包装 (2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2 人, 营业收入为 37720.7089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462.784696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哈尔滨普方药业饮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9日